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2-13(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1月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延長兩年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將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兩年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掌管，所屬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即首長級薪級第3點)。在2008年之前，禁毒處只有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禁毒專員，負責禁毒政策範疇的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急需推展各項新的禁毒計劃，並要加強協調各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相關各方的工作，以取得成果，政府當局自2007年9月起作出臨時和特別安排，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當局運用獲轉授權力，在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3月2日期間，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出新的計劃和措施，強化禁毒政策和策略。其後，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便透過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現有人手來提供。

3.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2008年11月公布70多項建議，為五管齊下的長遠禁毒策略注入新動力，並在社會推動關懷青少年的文化。2009年7月，行政長官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循5個策略

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戒毒治療和康復，以及執法，進一步加快推行專責小組的措施。

4. 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9年2月13日及2010年1月22日會議上批准後，當局分別在2009年及2010年開設了兩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其後把有關職位的職銜分別定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為禁毒專員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落實各項禁毒工作。政府當局在2011年建議，由2012年年初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起，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有關建議經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於2011年12月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12年1月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保安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就在禁毒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5. 有關政府當局提出在禁毒處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當局其後把該職位的職銜定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曾先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1月3日的會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9年12月9日的會議及財委會2010年1月22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6. 委員察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出任人將須廣泛與社會多個不同界別進行高層次的協調，以動員社會支援和資源，而專責小組提出的一些措施極具爭議性，須要謹慎地與相關各方細心磋商。有意見認為，鑒於有關工作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這些重要職務應由保安局副局長兼任，而不應透過在禁毒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來處理。

7. 據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副局長雖可從政策角度就禁毒工作提供意見，但仍有大量關於專責小組提出的70多項建議(包括加強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的詳細計劃及實施工作，須由出任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承擔；該人員會負責輔助禁毒專員，專注執行與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禁毒工作。有關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是3年，以確保有足夠時間推行此等範疇的重要措施。

8. 有委員質疑，倘若自願校園驗毒先導計劃成效欠佳，以致該計劃於檢討後將不會擴展至其他地區和學校，屆時是否仍有需要增加所建議的人手。

9. 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處理因加強和加快推行禁毒運動而增加的額外工作，當中涉及多項措施，以便及早介入協助青少年吸毒者。為監督自願校園驗毒計劃的策劃和落實工作，禁毒處須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持份者合作，並提供資料及支援，以便進行研究。除自願校園驗毒及就強制驗毒進行諮詢外，關於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方面，禁毒處亦會擔當配合和協調的角色。擬議職位的出任人亦會協助推展措施，以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供下游支援服務。

10.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前線禁毒工作，而非只向禁毒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委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人手支援，協助有效履行相關職責。亦有委員關注到，擬議職位的出任人會否負責研究下游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及作出編配，以利便這些服務的提供，照顧青少年吸毒者的需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3年期屆滿前，檢討這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工作成效。

11.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青少年吸毒個案涉及多個複雜的問題，並已致力推展各項措施，循5個策略方向處理這些問題。當局的通盤禁毒計劃包括加強提供支援服務的措施，並會就此編配額外資源。禁毒處會擔當中樞角色，統籌各個政策局、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禁毒工作。在提供下游支援服務方面，這些人力資源主要來自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及相關部門。禁毒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提供資源，使有關方面能為各區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讓他們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並提供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及其他跟進服務。

12. 委員察悉，擬議職位的出任人會負責擬備推行強制驗毒所需的法例草案。有委員關注到，就這個編外職位擬議的3年期，是否足以完成這項建議的公眾諮詢和立法工作。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就強制驗毒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1-2012年度展開立法工作。

14. 有關禁毒處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已在財委會2010年1月22日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1日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延長兩年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4日 (文件編號 EC(2008-09)14)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文件編號 FCR(2008-09)60)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9日 (文件編號 EC(2009-10)1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2日 (文件編號 FCR(2009-10)46)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7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1年12月7日 (文件編號 EC(2011-12)1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2年1月6日 (文件編號 FCR(2011-12)62)	<u>議程</u> <u>會議紀要</u>